（上接B733版）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集合竞价管理和处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所欢喜集团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顺畅有效沟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交所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完善表述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董事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董事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和实际情况调整
3	相关表款修订	删除“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和设置调整

7.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加强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修改，完善表述
2	第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单位；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投资债券等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用途，为获取入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单位；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投资债券等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用途，为获取入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9条修改
3	第十七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五）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五）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完善表述
4	第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秘书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应当在其拟开始进行该转让的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该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生效、终止、变更、延期、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股东大会决议被否决、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进展、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预计完成时间、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的预计完成时间、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的实际完成时间、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的实际完成时间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的实际完成时间的原因的说明、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的实际完成时间的原因的说明的披露、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的实际完成时间的原因的说明的披露的时点、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的实际完成时间的原因的说明的披露的时点的说明、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的实际完成时间的原因的说明的披露的时点的说明的披露、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否决的后续安排的实施情况的实际完成时间的原因的说明的披露的时点的说明的披露的时点的说明的披露的时点